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 2 施工简况

##### 1) 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废气

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碎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音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次品、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104062）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火花油桶、废火花油、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编号：NC20210809-008；资质编号：441900201224）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东莞市铭源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2021 年 8 月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 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铭源塑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